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2 月 2 日第三次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2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03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系專任及兼任教師之升等，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升等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二條件者，得申請升等。

一、教學年資

(一) 專任教師

凡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得申請升等。

(二) 兼任教師

凡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得申請升等。

二、論文研究

(一) 代表著作一篇，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二)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須於每學期討論教師升等案之系教評會開會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且經學校人事室審查確認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並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繳送相關表件及資料。

第五條 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定方式如下：

一、「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三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佔總成績之比例為：

(一)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級為「研究」佔百分之六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服務(含輔導)」佔百分之二十。

(二) 教授級為「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服務」佔百分之十。

二、「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三項成績於分項考核時，各以一百分計算，評分方式如下：

(一)「研究」成績，依據【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著作計分標準】予以評量。

(二)「教學」、「服務(含輔導)」成績，依照本系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彙總表予以評量，兩項成績之加權計分均為：送審人自評×40%+教師同儕評鑑×50%+行政配合評鑑×10%。

(三) 三項評定分數需各達八十分以上(含)為初審及格。初審不及格者即停止其升等審查作業。

第六條 本系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不通過者，應載明理由。

申請人對於系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著作計分標準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0 年 5 月 03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標準依據「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含期刊與專書，需依本標準計算。
- 三、著作評定給分，依序為：
 - (一) 第一級：40 分。
 - (二) 第二級：30 分。
 - (三) 第三級：20 分。
 - (四) 第四級：10 分。
 - (五) 在國際刊物發表者外加 10 分。
- 四、著作評定標準如下：
 - (一) 台灣地區出版之中文期刊：
 - 第一級：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THCI Core。
 - 第二級：輔仁社會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調查研究、女學學誌、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學報、國立政治大學第三部門學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台灣社會福利學刊。
 - 第三級：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
 - 第四級：無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
 - (二) 大陸出版之中文期刊：
 - 第一級：大陸核心期刊。
 - (三) 國際期刊：
 - 第一級：SSCI、SCI 期刊名單、Social Work Abstract 所列之期刊名單。
 - 第二級：未列於 SSCI、SCI、Social Work Abstract 期刊名單，但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且經由公開出版之期刊。

第三級：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第四級：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四) 以專書(monograph)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申請(六萬字以上)，經該出版社編輯委員會送審通過者，每本書40分；未經送審者，每本書30分。如為外文著作，可另加10分。

(五) 委託研究案編成專書(專刊)者，若經審查，每篇20分；未經審查者，每篇10分。

(六) 其他學術論文，若經審查，每篇10分；未經審查者，每篇6分。

(七) 論文或專書若為合著者，各作者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

A. 第一作者： $(\text{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 \text{作者人數}) \times 1.5$

B. 其他作者： $(\text{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 \text{作者人數}) \times 1.0$ 。

(八) 其他：可由擬升等者舉證說明，並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五、著作計分標準

(一) 申請晉升教授學術著作之標準，至少應累積達100分；達100分者，可獲基本分八十分，達101~110分者，可獲基本分八十二分，達111~120分者，可獲基本分八十五分，達121~130分者，可獲基本分八十八分，達131分以上者，可獲基本分九十分。

(二) 申請晉升副教授學術著作之標準，至少應累積達90分；達90分者，可獲基本分八十分，達91~100分者，可獲基本分八十二分，達101~110分者，可獲基本分八十五分，達111~120分者，可獲基本分八十八分，達121分以上者，可獲基本分九十分。

(三) 申請晉升助理教授學術著作之標準，至少應累積達80分；達80分者，可獲基本分八十分，達81~90分者，可獲基本分八十二分，達91~100分者，可獲基本分八十五分，達101~110分者，可獲基本分八十八分，達111分以上者，可獲基本分九十分。

(四) 系教評會得依申請者研究主題之延續性、數量、研究計畫參與、著作發表及獲獎情形酌予加分。

六、本標準經系教評會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著作計分標準

升等等級 系研究成績 著作累積分數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80 分	80 分		
81 分~90 分	82 分		
90 分		80 分	
91 分~100 分	85 分	82 分	
100 分			80 分
101 分~110 分	88 分	85 分	82 分
111 分~	90 分		
111 分~120 分		88 分	85 分
121 分~		90 分	
121 分~130 分			88 分
131 分~			90 分